**2011年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编制的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
　　一、概述
　　2011年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方面，加大力度，改进工作，完善机制，提高效率，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截至2011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目前，区教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进一步确立、完善组织推进机制、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监督机制等形成了工作方案。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了公开工作开局良好、运行平稳、公众关注、成效显现的良好态势。
　　2011年，区教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5条（不包含链接信息）。（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受理公众申请公开信息0件，无行政复议事件；接受咨询查阅0人次。
　　二、主动公开情况
　　区教委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试行）》，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教委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建设了1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抓好制度建设
　　在机构设置分工完备之后，建立了一系列保障信息公开顺利执行的刚性制度，包括：《西城教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办法》、《西城教委信息发布协调规定》、《西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及其细化的《西城区教委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这些制度建设工作很好的保障了区教委信息公开工作的可行性和稳定性。
　　（二）开辟公开渠道
　　区教委门户网站自《条例》实施后，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链接。方便公众查阅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1年，区属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三）设立查阅场所
　　在教委办公室设置了咨询、查阅处，配备了电脑、打印机，制定了接待查询工作规范、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按要求我们设立了依申请公开接待的工作场所，现在的接待场所是西城区教委办公室102室，设置了教委信息公开专用电话：66203442。作为开放性的接待科室，办公室工作人员热情的开展了各项信息公开接待工作，为西城区教委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形象，平均每天都要为数十位家长、师生、社会人员提供各类信息公开咨询服务。现阶段的工作运行的很顺利，在服务对象中收到了很好的反馈评价。
　　（四）政府信息公开清理
　　为了落实信息公开清理工作我们专门制定了《西城区教委信息清理工作方案》；专门分配人员开展了信息清理记录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包括：各科室的原始清理记录、主管领导对清理结果的认可签字、信息公开清理统计表等；同时我们也做好了保密审查记录，针对信息按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分类填写了保密审查单，逐条填写了保密审查单。信息公开清理工作我们很好做到了“单据落实到人、责任落实到人”两个要求。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1年，区教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0件，均占总数的0.00%。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从工作实际情况看，区教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和宣传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特别是主动公开信息更新机制，依申请公开接待、受理、答复、沟通机制，需要在进一步完善；强化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行政行为，提高教委机关工作人员对《条例》的认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做好政府信息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的接待工作，方便公众查询和申请政府信息。
　　五、信息公开工作体会与感悟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完成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西城教委要继续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方面，加大力度，改进工作，完善机制，提高效率，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更有利于法治政府建设，教育服务于民众，提高区域教育发展的品质。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